

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用司函〔2018〕25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举办2018“中华通韵” 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征集活动。

此次创作征集活动以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为主题，旨在

通过举办“中华通韵”诗词创作征集活动，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



# 中华诗词学会（通知）

中诗办〔2018〕3号

## 关于举办 2018 “中华通韵” 诗词创作征集活动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

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联合中华诗词学会举办 2018 “中华通韵” 诗词创作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，也是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。全国各条战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，取得了辉煌成就，谱写了无数可歌可泣的壮丽诗篇。本次诗词创作征集活动以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主题，歌颂社会

兴提供精神动力，营造良好文化氛围。

## 二、活动时间

截稿时间：2018年7月31日

评审阶段：2018年8月

公示阶段：2018年9月

作品展示活动：2018年10月—12月

## 三、投稿事项

### （一）体裁及作品要求

1. 近体诗：格律诗词；排律和古风歌行体不超过30行；须有标题。如果是词，题目格式应为“词牌名·题目”。

2. 现代诗歌：要求押韵，长度不超过30行，须有标题。

(三) 作品须为原创，且未曾在任何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上发表过，每人投稿仅限 1 首。投稿作者须署真实姓名，并附作者

优秀奖 100 名，奖金人民币 100 元；

另设优秀奖组织奖若干名，用于奖励高校或其他集体组织投稿的单位。

(一) 由活动组委会统一组织评奖，评出：

获奖名单将于五四期间、中华诗词网站等有关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后予以公布。

(二) 主办单位为所有优秀获奖作品和作者颁发证书。优秀作品通过《中华诗词》《诗词中国》及中华诗词网站、《中国诗词大会》央视电视节目、央视网等有关网络平台刊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次活动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和中华诗词学会主办，由中华诗词学会学术部和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《今日财界》手机电视平台）承办，中华诵网站协办，由活动组委会具体负责相关事宜。

(二) 凡投稿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通知各项规定。如发现或被举报作者抄袭、作假或冒用他人姓名、作品等问题，经核实，取消评奖资格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。

(三) 主办方拥有对所有入选作品结集出版。

